福建师范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科研要求的规定考博 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3/2021_2022__E7_A6_8F_ E5 BB BA E5 B8 88 E8 c79 643818.htm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生 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,加强和规范对博士生科研能力和学 术论文写作能力的培养,切实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 予质量,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,对博士生在学期间发表 学术论文作出如下规定:一、科研要求凡在2006年9月1日以 后入学的博士生,在学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,方可进入 博士学位论文的送审与答辩阶段:(一)文科博士生须在本 科院校学报以上级别学术刊物至少发表3篇与所学专业相关的 学术论文,其中有1篇学术论文须发表在国家核心期刊上;理 、工科博士生须在本科院校学报以上级别学术刊物至少发表2 篇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,其中有1篇学术论文须发表在 列入SCI(科学引文索引)或EI(工程索引)等索引的学术刊 物。 (二) 毕业前, 在公开出版本专业方向的学术专著中独 立撰写的部分达6万字(文科)或3万字(理工科)。(三) 入学后主持并完成一项厅局级的科研课题或省部级以上科研 项目(文科博士生);入学后主持并完成一项省部级以上科 研项目(理工科博士生)。(四)在本专业领域范围内独立 获得厅局级奖励或省部级以上奖励(一等奖排名前3位,二、 三等奖排名前2位)。二、署名要求(一)博士生发表的学 术论文必须以福建师范大学名义发表,并有本人署名。其中 ,文科博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须独立完成或署名第一作者; 理、工科博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须署名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 (属第二作者的,其第一作者应为该博士生的指导教师)。

(二)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排名应为前2位。(三)厅局级 奖励须独立获得;省部级以上奖励一等奖须排名前3位,二、 三等奖排名前2位。 三、认可方式 博士生在进入博士学位论 文的送审与答辩阶段前(每年3月底前),应将发表学术论文 的该期刊物原件和封面、目录、学术论文全文和版权页的复 印件,或录用通知书及学术论文全文,或出版的学术专著原 件、科研课题立项与结项证书,获奖证书等原件报送校学位 办认定。 凡不符合上述要求者,所在学院和校学位办不受理 其博士学位的申请。若博士生已完成发表(或录用)学术论 文的要求,但未正式发表者,可以允许先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. 暂缓受理其博士学位的申请。博士生可在毕业后一到两年 内继续完成发表学术论文的工作,待学术论文正式发表后, 再次申请博士学位。超过规定的学习年限仍未达到要求者, 学校将不再受理其博士学位的申请。 四、其它(一)硕-博 连读或提前攻博的博士生,亦按上述要求执行。(二)本规 定自2006年9月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开始实行。 (三)各学院可 以在此基础上提出更高的要求,但不得低于此要求,并根据 本规定的要求,认真抓好博士生的培养工作。(四)本规定 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